

样品检测委托书 ZMJ/B/24-1

样品编号		*委托日期	
*样品名称		*商 标	
*委托单位		*生产单位	
*样品尺寸		*生产日期/批号	
*样品数量		*是否用于仲裁	是○ 否○
*检测项目			
*检测依据			
*样品资料			
样品状态			
*检后样品处理要求	1. ○委托单位取回（报告发出后90天后按2处理） 2. ○检测中心处理		
*提交报告	○自取 ○ 快递到付（顺丰） ○其他（若增加副本，另收50元/份）		
检测费用		*交费情况	○已交 ○未交
汇款信息	户名：木材节约发展中心 账号:0200 0036 0920 0081 150 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汇款留言请备注：技术服务费		
委托单位（加盖公章）		检测单位	
*经手人：	联 系 人：业务室		
*电话：	电 话：010-59771857		
*邮箱：	邮 箱：1124932328@qq.com		
*通讯地址：	地 址：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科中路17		
*纳税人识别号：	号联东U谷西区22A		
说明： 1. 标*的为栏目为必填，均由委托单位填写，因字迹不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。 2. 公司委托需在“委托单位”栏加盖公章，个人委托需在“经手人”处手写签名，加盖公章或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填写完成后，请将委托书原件与样品一同快递至检测中心（拒收到付）。 3. 委托单位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负保密责任。 4. 委托单位未指定检测方法时，视为同意采用检测单位现行检测方法。 5. 取样部位由客户指定并在“样品资料”一栏中确认，未指定视为同意检测单位的取样方法。 6. 由于委托单位要求检测后取回样品造成的不可复检，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7. 检测结果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的不正当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检测单位概不负责。			

注：本表格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